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表活 AEO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现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表活 AEO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5.6 万吨/年表活 AEO 项目

建设单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平海路西侧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总投资：1781.503 万美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新建两条 7.8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生产线，并同步新建、改造储罐和装车栈台。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村庄和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有雅山新村、百寿村、港湾花园、南大街社区、长丰社区和创业公寓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乍浦塘等内河水体。声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点。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工程周边河网的水生生态、陆域生态、农作物和九龙山森林公园。其他保护目标包括项目拟建地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主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也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不大。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严防事故性排放。

3、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风险分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生态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本项目表面活性剂装置工艺废气经配套的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MTBE 储罐废气经配套的冷凝+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固废：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5）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管控，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做好日常维护，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表活 AEO 项目选址位于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在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xsjchem.com/>）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八、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港区平海路西侧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3-85286885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8770626

(3) 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45

当地环保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20 号消防大队东侧大楼 3 层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三江化工有限公司（<http://www.jxsjchem.com/>）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文文本。

